訴 願 人 ○○局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

478500 號公告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,視為自行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: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,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.....。」

- 二、「原建成區公所廳舍」位於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(坐落土地地號:臺北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,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,管理人為訴願人;建號:臺北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 建號),經原處分機關組成之「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」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於民國(下同) 10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上址會勘
- ,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,並將該意見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(下稱審議委員會) 參考,該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60 次會議,並聽取訴願人及相關單位陳述

意見後,結論略以:「(一)......同意登錄『原建成區公所廳舍』為本市歷史建築。 1、歷史建築名稱:原建成區公所廳舍 2、種類:衙署3、位置或地址:大同區○○路○ ○段○○號 4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: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(面積為 265 平方公尺),建物為同小段 xxx 建號(面積 655.92 平方公尺)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 5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:(1) 本建物始建於民國 39 年 (1950),原為臺北市建成區公所辦公廳舍,後期因行政區重劃,建成、延平、大同三區合併,改為建成派出所迄今,與地方社區關係密切。(2) 建物立面以洗石子及磁磚貼覆,為 3 層樓之平頂建築,具有戰後初期公家機關之形式典範,並位居街廓角地,具都市景觀價值。(3)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 款評定基準。 6、保存範圍:全棟保存。 7、附帶決議:應清除立面上管線凌亂並改善冷氣外掛影響建築外觀情形。」原處分機關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,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478500 號公告登錄「原建成區公所廳舍」為本市歷史建築並張貼公告於公佈欄,並經文化部以 103 年 12 月 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33010827 號函備查,且原處分機關另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

30478501 號函檢送公告資料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 文化文資字第 10330478500 號公告,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04 年 2 月 5 日補

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103

三、查上開檢送公告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2項規定,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於103年11月14日送達訴願人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,此有載有訴願人收文條碼之公文影本在卷可憑;且該檢送公告函說明三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自應於該檢送公告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;又訴願人之所在地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3年12月14日,因是日為星期日,應以次日(即103年12月15日)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103年12月2

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(公出) 委員 王 曼 萍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吉鐘廷清茹静雯 紀柯葉范王傅吳 紀柯葉范王傅吳 23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4

市長 柯文哲

日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